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区低空政务“综合飞一次”(2025 年度)

项目编号：JSZC-320505-SZHQ-G2025-0073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集成指挥中心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普路 58 号会议中心 104 室

电话：0512-68755420

传真：/

乙方：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锦峰路 199 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 B 座 1105 室

电话：0512-68755082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高新区低空政务“综合飞一次”(2025 年度)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2.1 乙方负责高新区低空政务“综合飞一次”(2025 年度)的服务工作。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服务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4998000.00。合同总价款包括在承包期内综合服务的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各类人员的工资、加班费、服装、福利、意外险、高温费、节假日补贴以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管理费、人员培训费、通讯、服装、胸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三个月后，甲方根据第一季度季合同履约情况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合同签订之日六个月后，甲方根据第二季度季合同履约情况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合同签订之日九个月后，甲方根据第三季度季合同履约情况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剩余20%尾款，甲方根据合同最后一个季度合同履约情况和验收结果支付。

（2）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购人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产生额外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3.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名称：苏州苏高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苏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512910152710806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1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1.2 依本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1.3 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约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总额不超总价款的 5%。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3 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自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2.4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苏州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2.5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

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监管部门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12.5

合同签订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项目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具体要求	评价方式
Ⅰ—1 建设规范 （10 分）	Ⅱ—1 制度建设	服务单位应建立日常运行、飞行安全、数据安全等管理制度，完善平台使用规范，并按照制度规范提供服务。	未建立相应制度规范的，每项扣 5 分；未按规定执行的，每次扣 2 分。	建立各类制度、规范	台账资料
				按规范提供服务	台账资料
	Ⅱ—2 服务资质	服务单位应规范人员选用，确保执飞人员持有相应资质，具备良好的飞行技能和业务素质。	未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扣 3 分。	提供执飞人员资质	台账资料
	Ⅱ—3 日常管理	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心各项管理规定，服从中心日常管理；驻场人员变更须先征得中心同意，并预留至少 1 个月进行交接。	不服从管理的，每次扣 2 分；未按要求进行人员变更的，每次扣 3 分。	接受和服从中心管理	台账资料
				驻场人员按要求变更	台账资料
Ⅰ—2 飞行服务 （25 分）	Ⅱ—4 服务响应	服务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并落实 7×24 小时备勤响应制度。	未满足服务时间要求的，扣 2 分；未落实备勤响应，扣 3 分。	按要求提供飞行服务	系统统计
				落实备勤响应	系统统计
	Ⅱ—5 服务范围	按照项目要求，服务单位应提供覆盖全区的飞行服务（禁飞区，以及限飞区超高区域除外）。	未按服务范围提供相应服务的，每次扣 2 分。	按要求提供飞行服务	系统统计
	Ⅱ—6 飞行频次	无人机日均飞行架次不少于 50 次，且日均里程数不低于 250 公里（按实际运行天数计算）；季度总飞行架次不得少于 3000，且总里程数不得低于 15000 公里。	未达标的，每项指标扣 3 分。	完成日均飞行指标	系统统计
				完成季度飞行指标	系统统计
	Ⅱ—7 航线规划	服务单位应根据业务需求，统筹规划航线，完成航线验证，制定飞行计划。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项任务扣 1 分。	完成航线规划、航线验证，制定飞行计划	系统统计
	Ⅱ—8 应急响应	在飞行条件允许情况下，根据应急指令快速调度无人机直达现场，并支持多台无人机接续作业、画面共享。特殊情况下，可安排人员赴现场进行外业服务。	未满足应急响应工作要求的，每次扣 3 分。	应急指令响应	系统统计
				快速抵达	系统统计
	Ⅱ—9 人员配备	驻场服务人员不得少于项目规定人数(驻场服务人员和非驻场外业服务人员不可复用；一个月内，发生迟到、早退、擅自离岗等情形累计三次的，视为缺勤一天)。	无故缺勤一人/天扣 2 分。	人员正常出勤	台账资料
	Ⅱ—10 规范服务	服务单位不得使用项目涉及的无人机、挂载等设备从事与项目无关的活动。	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3 分。	规范使用无人机	台账资料

考核项目	项目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具体要求	评价方式
Ⅰ—3 成果产出 （50 分）	Ⅱ—11 数据采集	按照项目要求，按时、按量提供视频、图片等采集数据，且提供数据无画面模糊、色彩失真等质量缺陷。	未按时按量提供的，每项任务扣 2 分；数据存在质量缺陷的，每项任务扣 1 分。	提供线索识别	系统统计
				提供正射照片拼图	系统统计
				提供全景影像	系统统计
				提供图型标注	系统统计
				提供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系统统计
	Ⅱ—12 数据处理	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问题线索识别、正射拼图、全景影像拟合、图型标注等数据处理服务。	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应服务的，每项任务扣 5 分。	按时、按量提供数据	系统统计
				保障数据质量	系统统计
	Ⅱ—13 工单处置	根据工作要求，能够自主完成一般问题线索共享、工单处置。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	抽查发现问题情况	台账资料
	Ⅱ—14 成效评测	定期抽检服务单位在执行问题发现类、综合类航线时的工作成效，主要检查巡飞发现问题是否精准，是否有遗漏，工单（线索）是否规范处置。	针对每个飞行任务独立抽检评分，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05 分。	按要求完成工单处置、数据共享	系统统计
	Ⅱ—15 挂载应用	根据各类业务需求，在执行日常、专项、临时、紧急任务过程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飞行高清直播、远程喊话、红外成像、灯光警示等服务。	未按要求提供的，每项任务扣 1 分。	提供各类挂载服务	系统统计
	Ⅱ—16 服务评价	对业务申请单位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服务过程中未产生各类负面评价。	问题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 1 分；负面评价经认定客观属实的，每次扣 2 分。	按要求及时处理	系统统计
Ⅰ—4 运行保障 （15 分）	Ⅱ—17 维护保养	服务单位应对项目涉及无人机、机库及相关设备提供日常检修清洁、定期维护保养等服务，并形成维护保养台账。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0.5 分。	日常检修清洁	系统统计
				定期维护保养	系统统计
	Ⅱ—18 故障修复	服务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现场支撑，1 小时内故障响应；一般故障 3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应于一周内解决，并在问题发生 5 小时内完成备件更换。	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 1 分；未提供相应支撑或未及时解决的，每次扣 3 分。	按要求及时修复故障	台账资料
	Ⅱ—19 应急处置	服务单位应制定无人机事故应急预案，高效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或危害。	未建立预案的，扣 1 分，未做好应急处置的，每次扣 3 分。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系统统计
				做好应急处置	系统统计
	Ⅱ—20 保险购置	服务单位应按项目要求，对项目内无人机、机库及相关设备购买设备保险，以及无人机飞行第三者财产损失险和人身伤亡险。	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套机库扣 1 分。	购置设备保险、第三者责任险	台账资料

考核项目	项目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具体要求	评价方式
Ⅰ—4 运行保障 （15 分）	Ⅱ—21 平台稳定	服务单位应保障项目相关平台使用的安全性、稳定性，及时排查修复各类故障，响应解决各类使用问题，满足业务需求。	问题未及时解决、功能未及时完善，影响业务开展的，每次扣 2 分。	及时排除故障	台账资料
	Ⅱ—22 数据安全	在数据采集、处理和交付过程中，服务单位应确保传输和存储的稳定性、安全性。	数据超任务规定范围共享传输的，每次扣 5 分；数据传输无故中断的，每次扣 3 分。	规范数据传输、存储	台账资料
	Ⅱ—23 主动作为	服务单位如有主动优化系统功能、巡飞发现重要问题线索、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可视情予以加分。	根据事件影响程度，视情每次加 0.5-1 分。	主动作为的情形	台账资料

考核采用百分制，季度考核评分不得低于 90 分，否则，每低 1 分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 0.5%。服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区集成指挥中心）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当季度实际运行天数（截至事件发生前一日）折算季度考核金额，结合运行期内考核结果结算支付合同款项：（1）因管理不当发生数据丢失、泄露等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2）因未规范执行飞行空域申请、飞行计划通报等法定程序，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3）连续两次验收考评低于 70 分的。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区集成指挥中心）有权自行选择其他合作单位或以其他方式继续推进该项目，原服务单位须按合同解除条款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并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考核指标及相关内容可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调整优化，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区集成指挥中心）所有。